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0.08.01 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8.24 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6.04 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執掌為研議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院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各廠（場）中心主任、動物醫院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，並由院長擔任主席。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教師代表中教授或副教授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。
- 第四條 前項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本會議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，始得決議。
- 但臨時院務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，始得決議。
- 臨時院務會議須經院務會議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開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，並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開會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